

文化相關產業受僱者行業結構與薪資性別統計分析

一、背景

性別平等是普世價值，也是國際間共同推動的目標，為了實踐性別平等，聯合國可持續性發展目標 5 將性別平等視為重要目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也將性別平等列為全球重要優先事項，鼓勵各會員國建置性別統計數據，增加文化部門女性賦權，並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文化政策當中，以減少文化部門性別差距。

考量文化部門是許多國家女性工作者比例相對較多的領域，工作場域的職業隔離、薪資差異、女性賦權與代表性是領域檢視工作場域性別平等的重要角度。聯合國科教文組織 2017 年也針對女性在文化部門的勞動情況進行探討，結果發現許多國家文化部門女性工作人數多於男性，然因薪資無法滿足生活需求，約 10%在文化部門工作的女性必須從事一份以上的工作，在文化部門以外工作的女性卻只有 7%，女性在文化部門處境相對不利 (UIS, 2017)。

隨著國際間對文化領域性別平等的日益重視，許多國家開始著手推動文化的性別統計、研究與分析。我國也在 CEDAW 國內法化、性別平等工作法制定下，將性別主流化視為各領域施政必須考量的重點。文化部配合中央政策進行各種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並有文化相關產業各行業男性、女性受僱者人數、每月總薪資、每月經常性薪資等統計數據公布。

為瞭解我國文化產業性別就業樣態，本文針對文化相關產業就業者在各行業的性別分布情況、薪資進行檢視。考量韓國是亞洲地區近幾年在文化部門檢視性別平等相對積極的國家之一，並且性別統計數據發展與我國相似，也是我國文化產業重要競爭對手，爰將韓國納入範圍，檢視我國與韓國文化產業性別平等樣貌，以瞭解我國文化產業性別平等現況，以及與他國比較後的相對狀況。

二、我國文化相關產業性別就業現況

本文對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行業人數、薪資、工作時間分析數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為內容，文化相關產業包含 7 行業，分別為：(1)出版業；(2)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3)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4)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5)專門設計業(室內空間、產品、視覺傳達等設計)；(6)創作及藝術表演業；(7)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以下分別就行業受僱者性別分布、薪資、工時等角度進行說明。

1.文化相關產業各行業受僱者性別分布

(1)文化產業男性受僱者比例較高，專門設計業女性人數僅 15.88%，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僅 33.95%

文化相關產業男性受僱者人數較女性多，108 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人數為 21.2 萬人，其中男性 11.5 萬人，占 53.38%；女性 9.7 萬人，占 46.62%。就行業別觀察，女性人數占比較男性高或相近的行業計有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68.21%)、創作及藝術表演業(49.17%)；女性人數占比偏低行業為專門設計，僅 15.88%；其次為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女性占比 33.95%。

(2)女性在文化產業人數整體占比近兩年逐漸增加，除了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外，其餘行業女性人數占比均較 5 年前增加

女性文化相關產業人數占比在 5 年中雖有起伏，但近 2 年內持續成長，2017 年女性占比為 43.98%，2019 年增加至 45.62%。就行業觀察，女性在出版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共 4 行業人數占比於近 2 年逐年增加，其餘 3 行業則小幅上下變動，但整體而言，女性在各行業的人數占比均較 5 年前成長。

(3)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女性人數占比最高、人數多於男性且逐年增加；男性人數較多的專門設計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女性人數占比較 5 年前小幅增加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女性占比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5 年女性人數占比為 65.13%，2019 年增加至 68.21%。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2019 年女性人數占比雖為 49.17%，但 2018 年以前是女性人數多於男性的行業。

就 5 個男性占比高於女性的行業觀察，專門設計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二行業兩性人數占比差距較大，2019 年男性占比與女性分別差距 68.24%、32.1%，出版業，以及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差距 10.64%、9.0%；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文化相關產業性別差距相對較小的部門，兩性差距 4.28%。就趨勢觀察，各行業性別人數占比在近 5 年多呈現差距逐漸減少的情況，但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性別人數占比差距卻較 5 年前增加。

表 1 文化相關產業兩性受僱者占比

單位：%

年度	文化相關產業		出版業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5	55.83	44.17	59.08	40.92	58.99	41.01	66.64	33.36
2016	55.98	44.02	58.55	41.45	60.91	39.09	66.79	33.21
2017	56.02	43.98	58.55	41.45	59.07	40.93	66.16	33.84
2018	55.04	44.96	57.01	42.99	57.18	42.82	65.98	34.02
2019	54.38	45.62	55.32	44.68	54.50	45.50	66.05	33.95

年度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專門設計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5	34.87	65.13	85.94	14.06	48.73	51.27	51.71	48.29
2016	35.12	64.88	85.38	14.62	47.97	52.03	51.90	48.10
2017	35.25	64.75	84.92	15.08	48.98	51.02	52.45	47.55
2018	33.03	66.97	84.03	15.97	48.65	51.35	52.28	47.72
2019	31.79	68.21	84.12	15.88	50.83	49.17	52.14	47.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薪資與生產力調查。

2. 女性在文化相關產業任職行業結構

(1) 女性任職行業較集中，近 3 成任職於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2 成 8 在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為瞭解文化產業工作的女性究竟在那些行業任職，本文將各行業女性受僱人數除以文化相關產業女性總受僱人數，計算出女性任職比例。整體觀之，女性在文化相關產業以任職於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29.70%)、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28.21%)比例相對較多，在此 2 行業工作的女性即占全體文化產業女性受僱人數的 57.91%。女性在專門設計

業(4.69%)、創作及藝術表演業(5.44%)、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5.69%)人數相對較少，均在 5%左右。

(2) 男性任職行業結構相較女性分散，除了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外，其餘行業均有 1 成左右或 2 成以上的任職比例

相較於女性行業結構分布，男性任職行業未若女性集中，雖然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同樣是男性受僱人數較多的行業(27.15%)，但位居第二的專門設計業有 20.86%任職比例，明顯高於女性的 4.69%。男性在出版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也都在一成以上比例，影片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亦有近一成比例。

表 2 兩性在文化相關產業受僱者任職行業結構

單位：%

年度	女性							
	出版業	影片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專門設計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合計
2015	17.46	8.55	6.08	29.10	4.02	5.53	29.26	100.00
2016	17.11	8.23	6.01	28.39	4.24	5.88	30.14	100.00
2017	17.03	8.27	6.04	27.78	4.46	5.83	30.59	100.00
2018	16.92	8.62	5.82	27.87	4.72	5.91	30.15	100.00
2019	16.99	9.30	5.68	28.21	4.69	5.44	29.70	100.00

年度	男性							
	出版業	影片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專門設計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合計
2015	19.94	9.73	9.60	12.33	19.46	4.16	24.79	100.00
2016	19.01	10.08	9.51	12.08	19.48	4.26	25.57	100.00
2017	18.89	9.37	9.27	11.87	19.72	4.39	26.49	100.00
2018	18.32	9.41	9.22	11.22	20.28	4.57	26.98	100.00
2019	17.64	9.34	9.26	11.03	20.86	4.72	27.1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薪資與生產力調查。

3. 女性在文化相關產業薪資概況

(1) 專門設計業、出版業行業平均薪資最高，但兩性薪資差距大，均超過萬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受僱者薪資之統計包含每人經常性薪資、每人薪資總額兩種，其中每人薪資總額包括經常性薪資總額（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如非按月獎金、年節及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差旅費、午餐費及補發調薪差額等）。為呈現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實際領取的完整薪資狀況，本文採用受僱員工薪資總額為內容。

文化相關產業行業每月薪資最高者為專門設計業，計 68,086 元；其次為出版業的 59,823 元，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最低，為 38,720 元。男性、女性薪資最高的行業均為專門設計業，其次為出版業。男性薪資最低行業為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女性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就兩性薪資差異觀察，兩性薪資差距最大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男性薪資是女性 1.65 倍，其次為出版業 1.22 倍、專門設計業 1.21 倍，其他行業兩性每月總薪資金額相近，每月差距約在千元上下。值得注意的是，專門設計業、出版業是薪資最高的行業，男女薪資差距卻相對較大，二行業性別薪資差距均超過萬元。此外，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雖然兩性薪資差距較大，但此由於該行業同時涵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兩個細行業，薪資差距是否因特定部門特殊性(如職業運動業)所致抑或是整體行業均有差距，還需進一步就細行業別資料檢視。

(2)女性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薪資雖略高於男性，但兩性差距逐年減少

廣告業與市場研究業是女性人數占比最高的行業，該行業薪資在文化相關產業 7 個行業中位居第 3，並且女性薪資較男性為高，初步觀察似乎並未有女性低薪集中的情況。就 5 年趨勢檢視，女性與男性薪資差距逐年減少，2015 年女性高於男性 2,896 元，2019 年差距降至 539 元。此行業呈現女性人數日趨集中，但兩性薪資差距逐漸減少的情況。

表 3 兩性在文化相關產業薪資結構

單位：元

年別	出版業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專門設計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59,486	52,556	39,626	38,589	52,546	47,488	47,994	50,890	66,045	51,562	40,501	35,599	44,069	27,077
2016	58,526	52,287	39,689	40,757	51,639	45,665	46,032	48,112	66,020	52,298	41,535	37,823	44,900	27,061

2017	60,246	53,152	41,541	41,330	51,234	46,414	45,528	46,897	66,083	54,394	43,292	38,692	45,909	27,026
2018	62,679	53,034	42,586	41,380	50,905	47,801	47,329	48,048	68,037	53,995	45,218	42,287	46,802	28,016
2019	64,963	53,460	42,496	41,321	50,132	49,153	50,911	51,450	70,023	57,825	44,416	43,580	47,745	28,8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薪資與生產力調查。

表 4 兩性在文化相關產業薪資差距

單位：元

	出版業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專門設計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倍	金額	倍	金額	倍	金額	倍	金額	倍	金額	倍	金額	倍	金額
2015	1.13	-6,930	1.03	-1,037	1.11	-5,058	0.94	2,896	1.28	-14,483	1.14	-4,902	1.63	-16,992
2016	1.12	-6,239	0.97	1,068	1.13	-5,974	0.96	2,080	1.26	-13,722	1.10	-3,712	1.66	-17,839
2017	1.13	-7,094	1.01	-211	1.10	-4,820	0.97	1,369	1.21	-11,689	1.12	-4,600	1.70	-18,883
2018	1.18	-9,645	1.03	-1,206	1.06	-3,104	0.99	719	1.26	-14,042	1.07	-2,931	1.67	-18,786
2019	1.22	-11,503	1.03	-1,175	1.02	-979	0.99	539	1.21	-12,198	1.02	-836	1.65	-18,8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薪資與生產力調查。

4.女性在文化相關產業工作時數

(1)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女性工作時數高出男性 14.7 小時，差距最大

為呈現受僱者每月實際的工作時數，本文之每月工作時數以受僱員工每月實際工作總時數(包含正常工作時數及加班工作時數)為內容。整體觀之，女性在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專門設計業共 3 行業每月工作時數較男性高，其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女性工作時數高出男性 14.7 小時，是兩性工作時數差距最大的行業。其餘行業男性工時略高於女性，每月最多不超過 5 小時。

表 5 兩性在文化相關產業工作時數

單位：元

年別	出版業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專門設計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165.1	163.7	163.1	160.0	171.3	165.3	169.6	168.3	169.7	164.9	153.0	161.2	182.8	179.4
2016	159.2	158.3	158.1	159.1	167.7	160.9	163.1	162.1	165.6	163.4	158.1	154.7	173.9	169.7
2017	160.6	161.6	157.7	158.7	167.9	162.3	162.5	160.4	168.1	165.3	162.7	146.1	168.7	163.6
2018	158.4	159.3	153.4	156.9	165.7	161.7	165.6	163.0	166.2	163.7	148.2	150.9	165.8	162.8
2019	160.2	158.5	152.2	157.1	163.3	159.6	165.3	161.0	169.2	170.0	140.5	155.2	165.1	16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薪資與生產力調查。

三、韓國文化藝術產業性別平等現況

文化體育觀光部「文化願景 2030」將文化性別平等納入重要發展議程後，建構健康的性別平等生態系統就成為文化部門推動的重要政策方向。為瞭解文化藝術產業性別差異，以作為政策規劃參考與依據，文化體育觀光部於 2019 年對所轄產業的性別平等情況進行檢視，針對女性任職行業分布、性別薪資、女性代表比例、不同性別工作者年齡結構等多角度進行產業性別研究與分析。由於韓國尚未有完整的文化性別統計與普查數據建置，該研究除了採用藝術工作者調查、文化相關產業調查數據之外，考量調查以抽樣所得之數據無法完整呈現產業實際狀況，因此另將國家統計局大數據中心於 2019 年對外公開的勞動者資料庫數據進行分析，該研究對文化藝術領域性別差距的重要發現整理如下列幾點：

1. 內容產業受僱者男性者居多，電影業 9 成以上為男性；藝術產業兩性占比相近

依據內容產業統計，韓國內容產業共計 59 萬工作者，其中男性 346,842 人，占 58.2%，女性 248,671 人，占 41.8%，內容產業男性工作者人數是女性 1.4 倍。就行業觀察，女性除了在漫畫、音樂 2 行業的人數占比較多，分別為 58.4%、52.8% 之外；其餘行業均屬以男性為主的工作場域，其中電影、遊戲、廣播業更是以男性工作者為主的行業，女性人數分別僅占 8.0%、30.9%、35.0%。

表 6 韓國內容產業受僱者性別分布

單位：人；%

行業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總計	346,842	58.2	248,671	41.8	595,513	100.0
出版物	81,907	55.0	67,150	45.0	149,057	100.0
漫畫	4,217	41.6	5,910	58.4	10,127	100.0
音樂	36,965	47.2	41,428	52.8	78,393	100.0
遊戲	51,154	69.1	22,839	30.9	73,993	100.0
電影	26,032	92.0	2,262	8.0	28,294	100.0
動畫	2,698	52.5	2,444	47.5	5,142	100.0
廣播	28,374	65.0	15,288	35.0	43,662	100.0
廣告	14,802	54.1	12,572	45.9	27,374	100.0
角色	35,910	55.2	29,162	44.8	65,072	100.0

知識信息	17,655	53.0	15,668	47.0	33,323	100.0
內容解決方案	46,448	57.8	33,948	42.2	80,396	100.0

註：本表資料為研究整理自 2017 年內容產業統計，數據為 2016 年。

資料來源：文化體育觀光部(2020)，文化體育觀光產業性別研究與分析。

在藝術產業方面，由於韓國相關調查並未有藝術產業人數的估算，因此該研究將文化、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遺產和文化設施四行業視為藝術產業，並依據韓國行業標準分類將國家統計局受僱員工數據進行整理，經分析後顯示，藝術產業工作者為 190,369 人，就業結構亦呈現男性(51.1%)高於女性(48.8%)的情況，惟二者占比相近。

2.女性從事不穩定的非全職工作者比例較男性高

從任職類型檢視兩性工作情況可發現，內容產業全職受僱者 80.3%，非全職者(含派遣、兼任等)占 19.6%。男性全職與非全職比為 47.2%：11.0%；女性為 33.1%：8.6%，男性全體受僱者中非全職占 18.9%，女性非全職占 20.6%，女性非全職占比較男性高。

就行業別觀察，除了漫畫業、音樂業之外，其他行業全職者均以男性人數占比居多，男女人數占比差距多在 10%以上，其中電影業男性全職更較女性高出 44.1%。但若檢視非全職者的性別占比時可發現，出版、漫畫、音樂、廣播、角色業都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的情況。

就電影、遊戲、廣播等以男性為主的行業觀察，雖然男性全職者均較女性高出許多，但非全職者差距卻不相同，電影業不管全職或非全職，性別占比差距都在 40%以上；遊戲業全職者性別占比差異大(差距 33.0%)，但非正職差異卻相對較小(差距 5.3%)；廣播業更是出現男性全職者比女性高 33.1%，但女性非正職比例卻多於男性的情況。此外，出版、廣播、角色業男性全職者占比雖高於女性，但非全職者卻呈現女性占比較男性多或相近的情況。

就女性受僱人數較多的漫畫、音樂業觀察，漫畫業不論全職或兼職，性別占比差距都較音樂業高，漫畫業女性全職者占比達 47.3%，男性為 33.5%，非全職女性為 11.0%，男性 8.1%，漫畫業呈現女性較為集中的傾向。

表 7 內容產業全職與非全職受僱者性別概況

單位：%

行業	全職				非全職				合計
	合計	男性	女性	差距	合計	男性	女性	差距	
總計	80.3	47.2	33.1	-14.1	19.6	11.0	8.6	-2.4	100
出版	90.8	50.4	40.4	-10.0	9.2	4.6	4.6	0.0	100
漫畫	80.8	33.5	47.3	13.8	19.1	8.1	11.0	2.9	100
音樂	70.4	32.7	37.7	5.0	29.7	14.5	15.2	0.7	100
遊戲	65.2	49.1	16.1	-33.0	34.7	20.0	14.7	-5.3	100
電影	52.3	48.2	4.1	-44.1	47.7	44.0	3.7	-40.3	100
動畫	71.3	37.9	33.4	-4.5	28.6	14.5	14.1	-0.4	100
廣播	78.5	55.8	22.7	-33.1	21.5	9.2	12.3	3.1	100
廣告	93.2	51.7	41.5	-10.2	6.7	3.4	3.3	-0.1	100
角色	85.5	46.1	39.4	-6.7	14.5	6.9	7.6	0.7	100
知識信息	81.3	47.9	33.4	-14.5	18.8	9.9	8.9	-1.0	100
內容解決方案	88.4	47.8	40.6	-7.2	11.7	6.3	5.4	-0.9	100

註：性別差距：女性受僱者比例減男性受僱者比例

資料來源：文化體育觀光部(2020)，文化體育觀光產業性別研究與分析。

藝術產業中，文學業全職與非全職者男女比例相同，但女性非全職占比高於男性；表演藝術、文化遺產及文化設施 2 行業不論全職與非全職均以女性占比較高，其中文化遺產和文化設施業兩性受僱者占比差距較表演藝術高，全職者女性比男性高出 27.0%；非全職女性高出男性 36.0%。視覺藝術是藝術產業中唯一男性人數占比較高的行業，男性全職比女性高出 13.8%，非全職高出 3.2%。

表 8 藝術產業全職與非全職受僱者性別概況

單位：%

行業	全職			非全職		
	男性	女性	差距	男性	女性	差距
文學	50.0	50.0	0.0	41.6	58.4	16.8
表演藝術	38.4	61.6	23.2	34.8	65.2	30.4
視覺藝術	56.9	43.1	-13.8	51.6	48.4	-3.2
文化遺產和文化設施	36.5	63.5	27.0	32.0	68.0	36.0

註：1.性別差距：女性受僱者比例減男性受僱者比例。

2.本表為勞動部 2019 年公布之勞動現況調查，數據為 2018 年。

資料來源：文化體育觀光部(2020)，文化體育觀光產業性別研究與分析。

3.女性受僱者薪資低於男性

根據韓國勞動部 2019 年公布的「受僱員工調查」，出版、視頻、廣播和資訊服務業男性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422.5 萬韓元，比女性 306.8 萬韓元高出 111.7 萬韓元；藝術，體育和休閒相關服務業男性的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308.6 萬韓元，比女性的平均月工資 229.5 萬韓元高出 79.1 萬韓元。若考量加班費等其他收入，出版、視頻、廣播、資訊服務業男性每月總薪資高出女性 143.6 萬韓元；藝術、運動、休閒相關服務業男性高於女性 89.4 萬韓元。

表 9 文化藝術產業受僱者性別薪資情況——每月薪資

單位：萬韓元

行業	每月經常性薪資			每月總薪資		
	男性	女性	差距	男性	女性	差距
出版、視頻、廣播、資訊服務業	422.5	306.8	-115.7	477.5	333.9	-143.6
藝術、運動、休閒相關服務業	308.6	229.5	-79.1	333.8	244.4	-89.4

註：1.性別差距：女性受僱者比例減男性受僱者比例。

2.資料為 2019 年勞動部受僱員工調查。

資料來源：文化體育觀光部(2020)，文化體育觀光產業性別研究與分析。

就內容產業從事藝術相關活動的年收入觀察，除了漫畫業女性年收入較男性高出 388.7 萬韓元外，其餘行業均呈現男性比女性高 1.5 到 2 倍的情況，其中流行音樂業男性比女性多出 521.1 萬韓元，廣播娛樂約為 605.1 萬韓元，電影為 429.9 萬韓元。

表 10 內容產業受僱者從事藝術相關活動平均年收入

單位：萬韓元

行業別	男性	女性	差距
流行音樂	1,161.38	640.31	-521.07
廣播娛樂	1,656.56	1,006.49	-650.07
電影	828.97	399.1	-429.87
漫畫	504.02	892.7	388.68

註：1.性別差距：女性收入減男性收入。

2.資料整理自 2018 年度藝術家調查原始數據，數據為 2018 年。

資料來源：文化體育觀光部(2020)，文化體育觀光產業性別研究與分析。

4.女性工作時間較男性少

文化藝術產業女性每月工作時間較男性少，其中藝術、運動、休閒相關服務行業工作時間女性比男性每月工作時數少 12.8 小時。若同步檢視薪資與工作時數可發現，出版、視頻、廣播、資訊服務業兩性工作時數差距為 2.5 小時，但男女每月總薪資差異達 143.6 萬韓元；藝術、運動、休閒相關服務業工時差距 12.8 小時，每月總薪資差距 89.4 萬韓元。

表 11 文化藝術產業每月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行業	男性	女性	差距
出版、視頻、廣播、資訊服務業	159.4	156.9	-2.5
藝術、運動、休閒相關服務業	172.1	159.3	-12.8

註：1.性別差距：女性工時減男性工時。

2.資料為 2019 勞動部受僱員工調查。

資料來源：文化體育觀光部(2020)，文化體育觀光產業性別研究與分析。

5.女性主管職占比較男性低，出版、視頻、廣播及資訊服務業 8 成以上主管為男性

出版、視頻、廣播及信息服務業務，以及藝術，體育和休閒相關服務業均呈現男性主管占比較高的情況，其中出版、視頻、廣播及資訊服務業女性主管比例每年約在一成多。藝術，體育和休閒相關服務業雖然男性占比仍較女性高，但女性主管占比達 43.1%，相對較出版、視頻、廣播及信息服務業女性主管占比高。

表 12 文化藝術產業女性主管比例

單位：小時

年度	出版、視頻、廣播、資訊服務業			藝術、運動、休閒相關服務業		
	男性	女性	差距	男性	女性	差距
2014	83.7	16.3	-67.4	57.2	42.8	-14.4
2015	83.4	16.6	-66.8	56.7	43.3	-13.4
2016	83.0	17.0	-66.0	56.9	43.1	-13.8
2017	由於行業分類變化，無相應指標			56.9	43.1	-13.8

註：性別差距：女性主管比例減男性主管比例。

資料來源：文化體育觀光部(2020)，文化體育觀光產業性別研究與分析。

四、綜合比較

(一)我國綜整分析

薪資差異是工作場域性別平等重要檢視指標，薪資不僅可由同工同酬角度檢視工作職場是否存在性別歧視，薪資與其他勞動指標(如行業結構分布、工作時數、主管職、專兼職等)的交叉分析更能進一步探求兩性薪資差距的可能原因。雖然目前我國尚未有全面性的文化相關產業主管職、專兼職數據，但綜整性別任職行業結構、薪資、工時仍可掌握一定程度的性別就業樣貌，並發掘隱含在產業間的性別問題。經綜整相關統計數據，我國文化相關產業兩性就業情況重點如下：

1. 專門設計業是文化相關產業薪資最高的行業，但該行業女性工作時數較男性多，男性薪資卻是女性的 1.21 倍，並且行業內 8 成以上受僱員工是男性。相對於其他行業，專門設計業的性別差異情況相對明顯。
2. 出版業是薪資僅次於專門設計業的行業，但男性與女性薪資差距卻出現逐年增加的現象，2015 年男性薪資是女性的 1.13 倍，2019 年增加至 1.22 倍。若同步檢視工時與人數占比，兩性工時在 5 年間差距變化不大，女性人數占比則是逐年增加。顯示出版業雖然女性人數日益增加，但薪資差距卻也逐年加大。
3. 另一個在 2019 年行業性別差距加大的行業為創作及藝術表演業，該行業女性工作時數比男性多出 14.7 小時，但薪資卻較男性少。2018 年行業中女性人數占比高於男性，2019 年為 5 年來第一次出現男性

人數多於女性的情況。由於該行業於 2019 年變動較大，是否已出現性別差距加劇情況，還須觀察後續變化。

4. 女性工作比例日益集中的廣告及市場研究業，女性人數雖然比男性多，薪資也比男性高，但是女性在薪資優勢逐年減少，2015 年兩性差距為 2,896 元，2019 年降至 539 元。
5.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女性受僱人數占比逐年增加；兩性薪資差距約在千元上下，變動幅度亦不大；但女性工作時數較男性多，2015 年女性每月工時比男性少 3.1 小時，2019 年女性每月工時反較男性多出 4.9 小時。
6.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是另一個男性人數比例較高的行業，5 年來男性人數占比變動不大，兩性薪資差距逐漸減少，2015 年男性是女性 1.11 倍，2019 年已降至 1.02 倍；男性工作時間雖較女性多，但 5 年間工時差距亦逐漸減少。整體觀之，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雖仍以男性人數居多，但薪資、工時性別差距漸減。
7. 不管男性女性，受僱者人數最多行業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該行業的薪資在文化產業中居末，但工作時數偏高，達 165.5 小時，僅次於專門設計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是文化相關產業中兩性薪資差距最大的行業，女性人數占比雖有起伏，但約在 48% 上下，男性工作時數高於女性，但 2019 年差距不到 1 小時。惟行業性別薪資差距是否為職業特質(例如：非文化領域的運動員)所致，還需進一步檢視。

(二)我國與韓國綜合探討

雖然我國與韓國文化藝術產業界定範圍、行業分類、統計方式並不盡相同，無法就個別行業的情況比較分析，但仍就產業整體性的角度觀察性別平等差異，重要發現如下：

1. 有別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研究，我國與韓國文化藝術產業受僱人數仍呈現男性多於女性，韓國內容產業女性占比 41.8%、藝術產業 48.8%；我國 44.68%。
2. 就行業分布觀察，我國與韓國均存在特定行業受僱者以男性為主的情況，韓國電影(92.0%)、遊戲(69.1%)、廣播業(65.0%)受僱者以男性居多，台灣則以專門設計業(84.12%)，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66.05%)男性人數占比較高。韓國女性人數較多的行業為漫畫業(58.4%)與音樂業(52.8%)，我國則為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68.12%)、創作及藝術表演業(2019 年除外，其餘年別占 51%左右)。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韓國廣告業仍以男性人數占比較多，但是相對其他行業，兩性人數差距相對較小，此顯示不論在韓國或台灣，廣告業可能為女性較容易或較多人任職的行業。

3. 韓國文化藝術產業男性薪資約女性 1.3 倍，台灣除了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外，兩性薪資差距相對相近，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女性薪資甚至略高於男性。上述數據顯示，我國兩性薪資差距應較韓國小。
4. 韓國另有文化藝術產業女性主管職務占比、兩性全職與非全職統計數據，亦有產業環境分析，研究指出，文化與藝術領域女性為非全職契約員工的比例高，並且被排除在高薪資的職務上，容易集中於低薪資與低穩定性工作中就業，呈現垂直性的性別職業隔離。產業內的男女刻板印象將女性帶入低收入、無保護、重複性高的行業類別，使文化藝術產業存在性別職業隔離現象。

五、結論

文化部門性別平等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重要機構關注的議題，也是許多文化部門推動的政策方向；兩性在文化部門就業結構與薪資差異的檢視則是瞭解性別平等最初步也最常使用的分析方式。透過我國與韓國統計數據檢視可發現，我國文化產業性別差異程度未若韓國，但部分行業(如專門設計業、出版業)似乎存在著差距不等的兩性差距；女性也似有趨向廣告及市場研究業集中的情況。惟整體產業的統計數據性別分析僅能發掘出性別差距與性別問題的大致方向，尚難瞭解造成差距的可能原因，在文化產業各行業特性、工作條件與樣態不同下，若能分別針對不同行業進行研析、調查，試圖尋求出更多可用數據(例如女性主管占比、專兼職等)，進而輔以質化的行業環境資訊，或能對各領域文化產業性別平等有更深層的掌握，有助性別政策的訂定研擬。

參考資料

1. 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2017, Precarious situation for women working in the field of culture.
2. 문화체육관광부, 2019, 문화·체육·관광 분야 성인지 현황 조사·분석 연구.
3.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網站。
<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522&mp=4>